

(公司信箋)

根據第 12/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四款(二)項/第二十三條第七款之規定，受聘於本公司/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技術員名單如下：

技術員姓名	職位

上述技術員 _____，註冊編號為 _____，已於_____年度在 貴局完成辦理註冊/註冊續期手續，現附同該名技術員已繳付有效年份的註冊/註冊續期費用收據影印本作證明。

簽名及蓋印： _____
(倘為法人須經公證署確認筆跡及身份)

日期： / /

必須連同遞交的文件

已註冊技術員已繳付有效年份的註冊/註冊續期費用收據影印本一份。